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征集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疫情相关实物资料的启事

2020年初，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，一场没有硝烟的战斗拉开序幕，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积极投身抗疫斗争，一手筑牢疫情防控第一道防线，一手实施“保通保畅保运”专项行动，积极推进复工复产。为了铭记这段全民抗“疫”的历史事件，见证抗“疫”艰辛历程，传递抗“疫”正能量。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现面向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征集抗“疫”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收藏、研究、展示、纪念价值的代表性实物和资料，集中在宁夏交通博物馆布设“抗疫”主题展，征集内容如下。

一、征集范围：

（一）一线人员疫情防控过程中使用的物资，如防护服、护目镜、手套、消毒用品、测温枪等；

（二）反映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广泛参与抗击疫情感人事迹的实物资料，如一线工作者抗疫日记、执勤日志、请战书、工作证、工作照片、志愿服务凭证、火线入党申请书、往来书信、荣誉证书、奖章、锦旗、捐赠证明等；

（三）反映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宣传报道、

文学作品等，包括文字资料、照片、音频、视频、美术、文学、雕塑、影视等（宣传报道资料由记者站负责收集提供）；

（四）其它具有重要收藏、研究、展示、纪念价值的实物和资料。

二、征集方式

展陈品主要以移交、捐赠为主。特别珍贵的、经专家鉴定的展陈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《博物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进行。对捐赠者，将视具体情况颁发感谢函或者捐赠证书。欢迎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单位、个人积极按征集范围捐赠实物资料或提供征集线索，踊跃参与征集活动。

三、征集活动时间

请于5月30日之前将实物、资料、图片以照片的形式发送至邮箱，并备注文字说明，实物需标注长宽高尺寸及材质，同时注明联系人方式及所属单位。经过鉴选决定收藏后，我厅将与实物所有者确定具体交接时间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四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陈 丽 0951—6076919 19995189705

鲁晶宇 0951—6076617 13995108815

邮 箱：723788890@qq.com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2020年4月16日

